

107 年度【大礁溪(刺仔崙橋至蘭城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 事由：興辦「大礁溪(刺仔崙橋至蘭城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二結社區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吳副工程司炯毅 記錄人：陳竑廷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礁溪(刺仔崙橋至蘭城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吳副工程司炯毅說明：

本工程範圍上游起自大礁溪刺仔崙橋至蘭城橋段，總長度約 1,100 公尺，計劃於 107 年辦理用地取得，108 年辦理工程施作。

(三) 本局工務課吳副工程司炯毅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興辦事業概況」項目。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吳副工程司炯毅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

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吳副工程司炯毅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此次徵收土地能否比照過去，發給地主一份可於持有土地上蓋農舍之證明。

本局現場回答：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另同辦法第4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又第5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經查台

端所有坐落礁溪鄉刺仔崙段 488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用地類別為河川區水利用地，該土地被徵收後是否符合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請台端依上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過去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答應堤防內水道不改道，但去年一河卻於河川區域內作業並將河道改道，使地主土地被沖刷掉，地上物之果樹及百年樹木流失，請問河川局該如何交代？。

本局現場回答：依據河川區域種植規定，河川區域內應經申請種植許可，且禁止種植高莖作物，以不妨礙洪水排洩之原則，不符合上述之規定者，皆為違法種植，如因水流沖損尚無涉賠償責任。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宜蘭市議員黃定和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針對高莖作物有無種植應要認定並做出合理評估，對種植農作物有利為前提，須賠償部分應給予補償。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用地之地上物以實際勘查為準，並依宜蘭縣頒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2. 有關農舍興建問題，宜蘭縣政府之相關規定已更改為土地之 10% 興建農舍，30% 為農業設施 60% 供農作使用，因道路原屬於 10% 農舍，現道路改納入 30% 的農業設施用地，所以農舍可興建面積有所增加，這部分要注意。

本局現場回答：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另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二、

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有關土地被徵收後是否符合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舍建築遮蔽率、容積率，請依上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關於地價評議委員會，內部成員以政府官員或政府聘請的學者為主，議員只有兩位，因成員多且意見複雜，需將地價評議委員會的鑑價機制跟所有權人說明，現在的價格與漲跌是多少、未來的展望為何，綜合性的評估跟所有權人報告，訂定徵收市價程序更需公開透明讓土地所有權人知道。

本局現場回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 107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另本工程目前係依規定程序召開 2 次公聽會，俟本興辦事業計畫奉經濟部核定後，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並就興辦事業之目的、工程規劃、用地範圍、用地取得方式、協議價購價格(或標準)詳為說明，屆時請各位土地所有權人撥冗出席與會，以維權益。

4. 政府因施工需要劃入河川區之土地，於施工完成後未使用之剩餘用地，應解編還於土地所有權人。

本局現場回答：水利工程係按工程實際需要辦理徵收用地，並依用地範圍線施作水利設施，目前宜蘭河(含大礁溪)河川區域線

刻由水利規劃試驗所修正檢討作業中，預計於本年底前辦理公告，並將堤後土地劃出河川區域，解除水利法管制。

(二) 礁溪鄉議員吳宏謀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河道土地全部徵收，對於防災工程應給予支持，但是應提高土地徵收價格，農作物與地上物應從寬認定並給予適當補償，水利用地因被水利法管制多年，實際無太多買賣交易，導致價格偏低，連帶影響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也會偏低，應要有補償機制。

本局現場回答：

1. 本工程用地之地上物將依據宜蘭縣頒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 107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三) 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河川局故意改變大礁溪河道，致使很多私有土地流失是事實，但河川局卻不認帳補償，並回說在我私人地上種植的百年樹木需向河川局申請許可，實在沒有誠意。

本局現場回答：依據河川區域種植規定，河川區域內應經申請種植許可，且禁止種植高莖作物，以不妨礙洪水排洩之原則，不符合上述之規定者，皆為違法種植，如因水流沖損尚無涉賠償責任。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

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梅洲里辦公處、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二結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暨第一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1時00分

~ (以下空白) ~